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76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75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;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499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39條及第59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均有違憲疑義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:
-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 其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;前項聲請,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,憲訴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 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 其在途期間;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 款所明定。
- (二)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為寄存送達,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,惟聲請人遲至114年6月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,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,

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-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:
- (一)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 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 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,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,且無從補正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,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114

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華

中

書記官 楊靜芳 7 月 21 日